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88349 公司简称:三一重能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6,404,215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6,692,334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19,711,881股为基数,据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1,293,395.9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65,913,56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592,317,779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一重能	688349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利凯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电话	010-60737789
传真	010-60737789
电子信箱	zhoulk@sany.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风电机组的研发、制造、销售,同时提供风电场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一体化服务。公司以"推动人类高效使用清洁能源"为愿景,深耕风机全产业链,从核心部件自主研发、风电机组一体化集成创新,到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风电场智慧运维,为清洁能源全生命周期提供最优解决方案。
1.风机产品及运维服务
公司业务具体涵盖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智能化运维,产品具备高可靠性、高发电量、高性价比及广泛场景适用性等突出优势,为"箱变上置"技术的领航者。公司叶片、电机等核心大部件自研自产,与整机设计高度协同。
公司采用平台化设计理念,同平台机型零部件可共用,有效降低后期运维难度;各核心部件采用模块化配置,可实现分体运输与吊装,大幅降低吊装难度,节省吊装成本。依托严谨的产品设计体系、全面的第三方认证,以及成熟稳定的供应链保障,进一步筑牢产品可靠性根基。
陆上智能风机产品功率覆盖3.XMW-15MW全区间,可针对不同区域、不同风资源条件及复杂应用环境,开展定制化、差异化设计,已形成覆盖沙戈荒、高海拔、低温、低风速山地等多元场景的陆上产品系列。公司2025年推出陆上全场域适配机型SI-242系列,实现了从超低风速、中风速到高风速的全场域精准覆盖。
海上智能风机产品功率覆盖8MW-16MW范围,采用经典双馈发电系统、双TRB主轴轴承与齿轮箱集成化设计、海上支撑结构一体化设计。结合不同海域开发特点,公司提供面向海上风电低度电成本的全链路解决方案,以成熟工程经验与前沿技术创新深度融合,打造高可靠性海上大兆瓦风电机组。
2.新能源电站业务
具体包括风电场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智慧新能源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风力发电、送电工程)专业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变电工程)乙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和《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以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专注于风电系统集成、控制策略开发和管理风场运营的管理模式创新,具备独立进行风电场设计、建设和运营的能力,具备风电EPC业务能力。
2025年1-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机及配件收入		19,135,298	70.26%	13,578,938	76.86%
	5.XMW及以下	5,253,673	19.28%	6,818,898	38.60%
	6.XMW及以上	13,488,789	49.53%	6,576,705	37.23%
	叶片销售	195,265	0.72%	32,398	0.18%
	运维服务	197,571	0.73%	150,937	0.85%
发电收入		179,275	0.66%	292,223	1.65%
风电服务		1,373,231	5.04%	267,656	1.52%
电站产品销售		6,469,598	23.76%	3,465,573	19.62%
其他		77,164	0.28%	61,137	0.35%
合计:		27,234,566	100.00%	17,665,527	100.00%

2.2主要经营模式
1.风机产品及运维服务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多为大型发电集团或大型电力建设集团。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订单,采取"按单定制,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具备发电机、叶片的自产能力,并通过向上游符合相应标准的供应商采购定制化及标准化的风机零部件,由公司生产基地完成风力发电机组的制造与测试,完成订单交付,进而实现向客户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及提供运维服务,以实现盈利。
2.新能源电站业务分为风电建设服务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业务。风电建设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具备独立进行风电场设计、建设的能力,主要为公司自有风电场开展EPC总包业务,部分对外开展风电场EPC业务获得收入。风电场运营管理业务方面,部分并网的风电场由公司自行运营并对外售电获得收入,部分风电场在商业条件合理、转让收益可观的情况下会择机对外转让,取得相关收益。
2.3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CWEA数据,2025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130.82GW,同比增长49.9%,整体实现大幅增长。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125.2GW,占全部新增装机容量的95.7%;海上风电新增装机5.6GW,占全部新增装机容量的4.3%。
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超六成,风电、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超4.3亿千瓦,累计装机占比接近一半,历史性超过火电;其中风电全年新增并网容量达到1.2亿千瓦,同比增长51%。在用电量方面,全社会用电量中每10度电有近4度是绿电,全社会用电增量全部由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量提供。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该政策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的市场化与新能源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重塑新能源项目的估值体系。
(1)主要政策回顾
国家对风电行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且政策导向聚焦行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6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装机2亿千瓦以上,重点推进"沙戈荒"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与海上风电开发。自然资源部同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规范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选址,推动项目向深水远岸布局,同时鼓励发展"风电+"综合利用模式。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出台多项政策,深化风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明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市场;同时强化技术研发投入约束,优化风电消纳机制,推动风电与储能、制氢等产业协同发展,持续完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风电行业规模化、市场化、智能化发展营造了良好政策环境。
2025年部分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5.12	《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30年,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重要基础、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初步建成,主配微网形成界面清晰、功能完善、运行智能、互动高效的有机整体。
2	2025.11	《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强"沙戈荒"、水风光等新能源大基地集约化建设,引导各类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开展风光同场建设,实现场区空间、输变电设施、调节能力等集约共用。推进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集约化布置送出海缆廊道和登陆点,鼓励共享送出通道。
3	2025.11	《公开征求对风电装备行业规范条件的意见》	整机、变流器、控制系统制造企业上年度研发或工艺改进投入的费用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4%。在试验验证方面,新研发的机型应开展整机中试试验,需要至少1台风电机组运行1年或以上。
4	2025.10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坚持风光水核多能并举,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
5	2025.9	《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	就近消纳项目电源应接入用户和公共电网产权分界点的用户侧,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比例不低于60%,占总用电量比例不低于30%,2030年起新增项目不低于35%。
6	2025.7	《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	加强园区及周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各地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能源主管部门等推荐有条件、有意愿的园区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各地区推荐园区数量不超过2个。
7	2025.6	《关于组织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	坚持重点突破,先期围绕构网型技术、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智能微电网、算力与电力协同、虚拟电厂、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新一代煤电等七个方向开展试点工作。
8	2025.5	《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并网型项目应按照"以荷定源"原则科学确定新能源电源类型和装机规模。项目整体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60%,占总用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30%,并不断提高自发自用比例,2030年前不低于35%。
9	2025.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使用林草地有关工作的通知》	支持风电场项目合理使用林草地。鼓励在沙漠、戈壁、荒漠及沙化盐碱化草原上布局风电场项目。
10	2025.2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5年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36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2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10.6万亿千瓦时左右。积极推进第二批、第三批"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科学谋划"十五五""沙戈荒"新能源大基地布局方案,积极推动海上风电开发建设。
11	2025.2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
12	2025.1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	鼓励新增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采用"风电+"的综合开发利用模式实现"一海多用",通过统一设计、统一论证、建设一定比例的网箱养殖、海洋牧场、海上光伏、波浪能发电、制氢、储能等设施,切实提高海上风电项目海域资源利用效率。

(2)行业发展阶段
2003-2010年,属于高速发展期,复合增速达115%;第一次建设高峰。
2011-2012年,在经历快速发展阶段后,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呈现连续两年的下滑。
2013-2015年,我国风电行业重拾增长,三年复合增速达33%;第二次建设高峰。
2016-2017年,国内新增装机再次下滑。
2018-2021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得到改善,重拾升势,行业进入新的高速发展时期;属于第三次建设高峰。
2022年-至今,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产业链日益完善,风电行业开始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海外市场拓展加速。
(3)现阶段发展特点
风电行业市场规模实现快速增长,产业链布局日益完善,已逐步从高速扩张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市场规模持续攀升,装机需求保持高景气,陆上风电稳步推进、海上风电加速突破,成为推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同时海外市场拓展成效显著,进一步打开行业发展空间。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升级,零部件供应体系更加完备,设计、制造、安装、运维等环节的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形成了闭环发展格局,有效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
行业竞争逐步从"价格内卷"转向"价值竞争",风机价格逐步趋于平稳,行业自律与招标规则的优化,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价格内卷竞争困境。同时,行业重心转向提升机组可靠性、发电效率与电网适应性,更注重全生命周期的低度电成本,兼顾成本控制与安全运营,推动行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4)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风力发电设备的稳定运行关系到电网的稳定与供电安全,因此技术标准极为严格,技术门槛高,近几年无新的整机设备商进入。首先,风力发电机组是一个复杂的技术体系,其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涉及复杂的多学科专业体系,包括结构力学、理论力学、流体力学、空气动力学、电磁学、机械设计、材料力学、自动控制等,其生产工艺同样对设备、技术、管理、人员有着较高的要求。其次,风机产品大兆瓦、数字化、智能化趋势明显,产品更新换代与前沿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落地是保持竞争力的必要条件,需要足够的技术研发实力支撑。最后,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及其各零部件、相关技术的复杂程度较高,尤其是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对产品性能、稳定性、产品效率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对风机产品质量要求极高。目前市场头部企业的产品及技术均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发展及市场验证,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先进的风机设计制造技术以及稳定的品控能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CWEA数据,2025年度国内风电市场中有新增装机的整机制造企业共10家,其中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前5家企业的市场份额合计达73.4%。公司风电新增装机市场占有率提升至11.24%,排名稳定在第五位,且海上风电装机实现突破。此外,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风电整机市场份额进一步向中国厂商集中,公司在全球综合排名跃升至第五位,创造了历史最佳成绩。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陆上风电机组研发已布局到15MW,新推出陆上全场域适配机型SI-242系列,实现了从超低风速、中风速到高风速的全场域精准覆盖;海上8.5MW-16MW全系列风电机组已完成开发和样机试运行,已进入量产交付阶段。随着风电产业的发展,未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呈现以下趋势:
一是海陆风机将持续向大型化方向发展,2025年全年新增装机中,陆上风机平均单机容量已达7.068MW(同比增长20.1%),海上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超过10.095MW(同比增长1.4%),延续大型化发展趋势。
二是各种新能源发电与应用之间的相互配合提供电力输出将进一步得到客户的重视,比如风能和太阳能的互补,利用风能推动氢能的应用,风能和储能的配合等,将会进一步提高风电的上网比例,提升风电装机的速度、提高装机占比。
三是行业重心从单纯追求功率突破,转向提升机组可靠性、发电效率与电网适应性,更注重全生命周期的低度电成本,兼顾成本控制与安全运营,推动行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是新业态促进风电装机需求增长,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绿电直连、高载能产业向西南地区转移、算力与绿色电力融合发展、新能源清洁供暖等,将促进新能源消纳,助力新型系统建设。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5,372,484	41,403,310	9.59	33,375,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6,301	13,723,674	3.01	12,793,407
营业收入	27,380,358	17,791,660	53.89	14,938,880
利润总额	787,359	2,149,989	-63.38	2,399,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212	1,811,983	-60.69	2,006,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398	1,594,831	-71.88	1,62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31	-400,350	不适用	1,089,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13.83	减少8.67个百分点	1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75	1.5073	-61.02	1.6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66	1.4910	-60.66	1.65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5	4.37	减少1.42个百分点	5.8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87,174	6,406,916	5,856,929	12,929,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56	401,355	-88,275	590,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137	318,576	-112,397	46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08	-1,264,713	-74,017	274,0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梁稳根	0	560,874,900	45.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修国	0	86,493,750	7.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向文波	0	79,080,000	6.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中吾	0	79,080,000	6.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金华	0	46,953,750	3.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福贵	-2,965,500	41,517,000	3.39	6,919,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易小刚	0	29,655,000	2.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海燕	-3,252,793	26,402,207	2.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108,798	17,938,798	1.46	0	无	0	其他
李强	-2,520,675	14,283,825	1.16	13,839,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为梁稳根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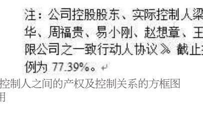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与公司股东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已签署《关于三一重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7.39%。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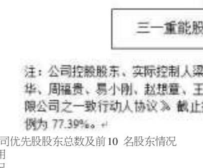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与公司股东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已签署《关于三一重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7.39%。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第三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2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5年4月17日发布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实施问答:《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并参考应用指南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25年4月17日发布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实施问答:《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并参考应用指南,企业的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对于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企业应将预计在未来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内清偿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其余计入非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项目列示。本集团将原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的质量保证金按照预计负债是否在未来一年以内清偿改为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预计负债",相应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比较数据。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并参考应用指南、"财政部发布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规范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5年余额	2025年余额	2025年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3,387,646	-1,754,540	1,633,106
预计负债	-	1,454,688	1,454,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0,069	299,852	1,729,921

单位:千元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年余额	2024年余额	2024年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2,210,756	-1,584,286	626,470
预计负债	-	1,170,055	1,170,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317	414,231	1,539,548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2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15点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1 号楼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3.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4.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5.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还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三一重能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直接持股的公司董事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9	三一重能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9:30-17:30
(二)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会议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邮编:102206
电话:010-60737789
邮箱:sanyreir@sany.com.cn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1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2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1、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度绩效合约》等规定,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合计(万元)
李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30.99
周福贵	董事长(离任)、董事	612.04
余梁为	董事、副总经理	243.60
张营	董事、财务总监	192.26
毛导钦	董事	65.68
姜鹏	董事(离任)	82.87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强、周福贵、余梁为、张营、毛导钦已回避表决。
2、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度绩效合约》等规定,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合计(万元)
杨怀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2.74
周龙	副总经理	320.38
周利凯	董事会秘书	72.28
廖旭东	副总经理(离任)	180.05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强先生、余梁为先生、张营先生已回避表决。
3、上述薪酬金额的披露口径为按权责发生制应归属于2025年度的现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不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非现金薪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按照公司2020年 9 月 26 日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非独立董事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就高的原则确定绩效考核标准。非独立董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决定。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绩效合约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年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报董事会决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1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需在公司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 2025 年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三一重能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下转B292版)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984,749	2,187,174	82.19
利润总额	216,507	-226,91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98	-191,25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801	-219,13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017	169,108	-1,41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8	-0.158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6	-0.15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4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96,343	164,509	19.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3	7.52	-2.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714,954	45,372,484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365,792	14,136,301	1.6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7.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8.本期金额	9.说明
10.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24	
1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5	
12.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5,454	
1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	
1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减:所得税影响额	20,346	
16.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合计	115,59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82.19	主要系风机交付速度较同期加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风场出售的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研发投入合计	19.35	无重大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51	主要系本期采购支出增加的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稳根	境内自然人	560,874,900	45.73	0	0	无	
唐修国	境内自然人	86,493,750	7.05	0	0	无	
向文波	境内自然人	79,080,000	6.45	0	0	无	
毛中吾	境内自然人	79,080,000	6.45	0	0	无	
袁金华	境内自然人	46,953,750	3.83	0	0	无	
周福贵	境内自然人	41,517,000	3.39	6,919,500	0	无	
易小刚	境内自然人	29,655,000	2.42	0	0	无	
王海燕	境内自然人	26,302,207	2.14	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9,588,798	1.6	0	0	无	
李强	境内自然人	14,283,825	1.16	13,839,00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梁稳根	560,87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874,900
唐修国	86,493,750	人民币普通股	86,493,750
向文波	79,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80,000
毛中吾	79,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80,000
袁金华	46,953,750	人民币普通股	46,953,750
周福贵	34,5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97,500
易小刚	29,6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55,000
王海燕	26,302,207	人民币普通股	26,302,20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9,588,798	人民币普通股	19,588,798
王佐春	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王佐春为梁稳根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0,633	8,087,46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3,959	5,412,01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1,044	417,972
应收账款	4,222,995	5,404,963
应收款项融资	110,019	385,311
预付款项	380,543	229,47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57,296	380,67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79,522	95,5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999,915	5,319,20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057,153	3,997,36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163,782	2,105,306
流动资产合计	29,757,339	31,739,7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889,360	1,835,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879	202,87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924,270	5,015,443
在建工程	915,204	856,9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71,747	79,960
无形资产	925,743	935,568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08	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715	751,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4,089	3,953,5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57,615	13,632,734
资产总计	43,714,954	45,372,4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2,035	1,205,4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141,411	6,082,388
应付账款	8,444,995	9,666,734
预收款项	673,477	567,940
合同负债	6,199,498	5,492,7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283,046	401,626
应交税费	75,848	118,760
其他应付款	1,447,778	1,639,61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0,346	1,729,921
其他流动负债	1,973,921	1,633,106
流动负债合计	26,932,355	28,538,3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5,636	670,636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2,871	42,527
长期应付款	345,317	347,5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476,256	1,454,688
递延收益	175,178	175,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7	6,4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6,865	2,697,848
负债合计	29,349,220	31,236,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6,404	1,226,404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842,650	6,864,296
减:库存股	308,760	363,563
其他综合收益	805	-2,729
专项储备	124,603	111,201
盈余公积	613,202	613,20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866,888	5,687,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65,792	14,136,301
少数股东权益	-58	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65,734	14,136,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714,954	45,372,484

公司负责人: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丹丹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84,749	2,187,174
其中:营业收入	3,984,749	2,187,17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051,106	2,546,655
其中:营业成本	3,519,979	2,045,123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28,453	24,895
销售费用	149,558	145,883
管理费用	156,734	165,282
研发费用	196,343	164,509
财务费用	39	963
其中:利息费用	18,809	18,001
利息收入	36,151	42,112
加:其他收益	74,178	43,1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33	37,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815	32,3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469	25,1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80	20,3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90	6,0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246	-227,264
加:营业外收入	1,399	2,100
减:营业外支出	3,138	1,7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507	-226,911
减:所得税费用	37,132	-35,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375	-191,2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375	-191,2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398	-191,2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4	-37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4	-37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4	-3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906	173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28	-549
(7)其他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909	-191,6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932	-191,6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8	-0.15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6	-0.15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丹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6,589	5,331,2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922	29,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747	95,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4,258	5,456,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61,232	4,281,2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220	595,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544	265,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79	144,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2,275	5,287,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017	169,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874	481,6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829	45,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93	13,1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796	540,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172	398,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8,659	2,922,2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831	3,320,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35	-2,780,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1,7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0	7,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2,340	7,2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6,500	12,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10	21,7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1	127,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811	161,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29	-154,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52	-17,7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6,275	-2,783,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7,234	10,153,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0,959	7,370,302

公司负责人: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丹丹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